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易字第3號

原告 謝禮謙
謝宜璇
被告 謝國棟
謝國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謝禮謙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家訴字第1號）提起上訴，並與謝宜璇為訴之追加（關於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謝國棟、謝國鈞連帶賠償部分），本院就該追加請求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。另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定。惟於家事事件追加、合併一般民事訴訟事件，則無相類或準用規定。雖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，於家事事件法施行

前，原得與其他財產訴訟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，惟在家事事件法通過後，應參酌同法第41條規範意旨及立法目的，於該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，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，許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、反請求，至所謂「有統合處理之必要」，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及簡錫能、謝季芬、謝惠珍、張明翠、謝政憲、謝政翰等人，於原審以被告違反被繼承人謝火來全體繼承人間之協議，擅自取用遺產變賣所得價金，提領謝火來帳戶存款，並收取喪禮奠儀，未將之全數用於照顧謝黃瓊玉及謝季芬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乙○○、丙○○依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元、195萬元本息予謝火來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判決。原審為丁○○等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後，原告追加主張其因本件訴訟支出訴訟費、擔保金、交通費40餘萬元，並因出庭、閱卷而須請假，且有交通往返之勞費，受有精神損害60萬元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100萬元之判決。

三、查，原告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，未經被告同意，該追加之訴與原審主張之基礎事實顯不相同，追加之訴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訴訟之支出，與原審請求返還受領遺產等款項之不當得利，性質迥異，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相同，非屬聲明之擴張或減縮，亦無情事變更須以追加之訴聲明替代原聲明之情形，復非求對於被告確定原訴訟所據法律關係之判決，且追加之訴無從援用原訴訟資料，尚須調查新證據，況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表明將另訴為此部分請求（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31號卷第218至219頁），迄準備程序終結後始為上開訴之追加，其追加顯對被告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有重大影響，上開追加之訴縱由不同法院審理，亦無重複判斷致於訴訟經濟有礙之問題，實無與原訴以同一程序統一解決

01 該等紛爭之必要，自不得利用家事事件程序為追加。從而，
02 原告就此部分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家事法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07 法 官 李昆曄

08 法 官 楊舒嵐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常淑慧